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世名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世名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世名科技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解锁的授权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解锁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2,000股。

2、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21年8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等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售期安排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855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名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85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次解锁的 23 名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中 23 人考核结果为 $S \geq 8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解锁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解锁手续，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天龙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常睿豪

2021 年 8 月 6 日